

第 五 條

航空噪音環境音量標準如下：

區域	航空站類型	全年航空噪音日夜音量
非屬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區域	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	60
	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	52